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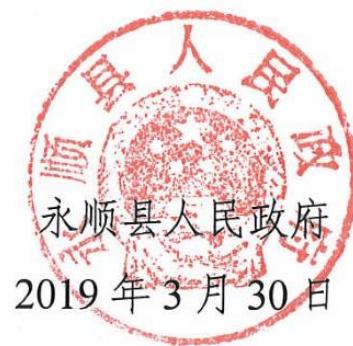
永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19〕3号

永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顺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考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永顺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顺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考核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责任，提升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水平，根据湖南省《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考核评价细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考核实行党政同责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纳入我县政府目标考核范围，每年考核一次，每半年调度一次，动态掌握我县政府债务管理和化解工作情况。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对象

第四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永顺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考核评分表》执行。各项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将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五条 考核对象为纳入债务监测平台的乡镇、行政事业及国有企业单位等。

第三章 考核步骤

第六条 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考核由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具体工作由县政府办牵头，债务办、县绩效办，会同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具体按以

下步骤进行：

1、自评。各债务监测单位就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形成自评报告，填报评分表，连同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报送县债务办。

2、实地考核。县债务办会同县发改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等部门到相关单位开展实地考核，对有关数据及工作情况进行核实调查。

3、综合评价。县债务办根据统计数据、单位自评、平时掌握情况、实地考核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分，经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定。

4、沟通反馈。县债务办向各单位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被考核单位根据每年考核得分作为该单位考核评分依据。根据年度考核得分，纳入当年度县政府目标管理总分考核。主管部门所属单位平均分折算后作为主管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评分。主管部门所属单位平均分折算后作为主管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评分。

第八条 对国有企业单位的考核结合县政府对该单位绩效考核办法执行施。

第九条 对考核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部门和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出现新增违规举债等行为的，按照上级债务管理相

关文件要求，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考核要求

第十条 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情况，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县直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

第十二条 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永顺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考核评分表》

附件

永顺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与评分细则	自评分	考核得分	备注
一、组织保障	人员配备	3 单位明确分管债务管理领导和经办人员，计3分，没有明确不计分。			对本县或本单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经验做法、调研报告、建议等被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参阅采纳的，每篇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工作配合	3 按要求参加县委、县政府、县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债务管理的会议、检查、培训等相关事项，缺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二、规范管理	信息报送	10 1、债务单位每月15日以前完成本单位的债务监测平台数据申报工作，缺一次扣5分。 2、无债务单位根据上级通知按时完成无债务申报，缺一次扣10分。			
	债券管理	10 次月5日前报送单位上月还本付息资料。未按时报送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3月、6月、9月、12月5日前，报送本单位下季度到期还本付息明细表，未按时报送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按照申报的项目内容使用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计 10 分，未按规定的按照资金使用比例扣分。	
	5	1.年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 $\geq 95\%$ ，得 5 分； 2. $95\% > \text{进度} \geq 90\%$ ，得 3 分； 3. $\text{进度} < 90\%$ 的%，得 1 分。	
	10	单位自筹偿债资金部分及时到位的计 10 分，不到位的扣 10 分	
偿债资金筹集	5	偿债资金需财政统筹的，债务单位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不报告的一次扣 5 分。	
	5	按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未按时偿还本息的，一次扣 3 分。	
	14	1.未发生逾期计 14 分； 2.发生逾期及时在年内汇报并妥善解决，未造成社会舆论的扣 2 分； 3.未妥善解决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计 0 分； 4.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续贷、债务转化等方面取得突破的每项加计 1 分。	
三、 风险管控 与应对	5	1.未发生债务舆情和风险事件的计 5 分； 2.发生债务风险事件，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的计 3 分。	
扣分项	违规违纪	审计、纪委、监察委督查发现有违规举借债务，一票否决。	
	虚报瞒报	存在瞒报、虚报隐性债务情况，发生一次扣 10 分。	